**昌江区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

征收人：昌江区人民政府

被征收人：鲇鱼山镇鱼山村委会

一、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一）景德镇市2022年度第4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于2022年12月6日取得用地批复（批复文号：赣土批字〔2022〕346号）；本次拟征地总面积11.9325亩，其中：园地2.142亩，林地9.4335亩，沟渠0.0495亩，村庄0.3075亩。

（二）昌江区人民政府已于2023年3月13日发布征收土地公告。被征收人鲇鱼山镇鱼山村承包土地青苗、树木及地上附着物等位于拟征收范围内。 经调查确认，征收土地总面积11.9325亩，果树28棵，雷竹650棵，简易房20.16平方米，坟36冢，园地及其他农用地青苗11.625亩。按照赣府字〔2020〕9号等有关规定，涉及补偿总金额63.6238万元，安置方式按照赣府字〔2014〕12号等有关政策执行。

二、补偿安置决定

现已超出规定的补偿登记期限，双方未达成协议。为了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1条、《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第20条等有关规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如下：

表1 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属单位 | 地类 | 面积（亩） | 补偿标准（万元/亩） | 补偿金额（万元） |
| 1 | 鱼山村 | 园地 | 2.142 | 5.24 | 11.2241 |
| 2 | 鱼山村 | 林地 | 9.4335 | 2.6 | 24.5271 |
| 3 | 鱼山村 | 沟渠 | 0.0495 | 2.6 | 0.1287 |
| 4 | 鱼山村 | 村庄 | 0.3075 | 5.24 | 1.6113 |
|  | 合 计 | 11.9325 |  | 37.4912 |

表2 青苗、树木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属单位 | 青苗、树木及地上附着物等名称 | 数量或面积（亩） | 补偿标准（万元/亩） | 补偿金额（万元） |
| 1 | 鱼山村 | 果树、雷竹、简易房、坟 | 正联评字［2023］第QA1-02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19.7715 |
| 2 | 鱼山村 | 园地及其他农用地青苗（除村庄外） | 11.625 | 0.2226 | 2.5877 |
| 3 | 鱼山村 | 林地补助款 | 9.4335 | 0.4 | 3.7734 |
|  | 合计 |  |  |  | 26.1326 |

本次拟征收以上表1和表2土地补偿费（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果树、简易房、坟等补偿费，林地补助款）总计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陆仟贰佰叁拾捌元整（小写：63.6238万元）。

三、社保安置决定

被征地农业人口社保安置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等有关政策执行。

 四、征地补偿费用支付期限

 自本决定送达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土地补偿费（含安置补助费）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青苗、树木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补偿等费用足额支付给其所有权人，并将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资金足额计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等个人的社会保障基金账户。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依法依规腾退土地和房屋，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救济渠道和期限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可在本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昌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本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又不交付土地的，征收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江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6日